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86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娱”）100%的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万雨”）、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江美智”）、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未”）以及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等5名自然人。

认购方式为各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灵娱100%的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4 标的资产定价

标的资产上海灵娱100%股权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灵娱截至2016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130,450.0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上海灵娱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0,000.00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确定上海灵娱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亿元，具体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元）
1	西藏万雨	416,000,000
2	京江美智	364,000,000
3	上海万未	130,000,000
4	王锐	273,000,000
5	汪鸿海	32,500,000
6	陈荣龙	32,500,000
7	万海闽	26,000,000
8	张磊	26,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3.45 元/股。考虑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分红为每 10 股派 0.72 元（最终实施数量为每 10 股派 0.60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汉鼎宇佑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6 发行数量

汉鼎宇佑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8,905,51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数量将由汉鼎宇佑董事会提交汉鼎宇佑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按照 13 亿元的交易价格，则本次向上海灵娱各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上海灵娱股权数（万元）	在上海灵娱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股）
西藏万雨	32.00	32.00%	8,948,268
京江美智	28.00	28.00%	10,893,544
上海万未	10.00	10.00%	3,890,551
王锐	21.00	21.00%	11,671,654
汪鸿海	2.50	2.50%	972,637
陈荣龙	2.50	2.50%	972,637
万海闽	2.00	2.00%	778,110
张磊	2.00	2.00%	778,11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38,905,511</b>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7 股票限售期

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9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汉鼎宇佑股份自限售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2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 剩余 10%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标的公司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 或者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另外解禁要求的, 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1.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1.9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 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发生亏损, 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上海灵娱各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1.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1.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审批机构核准文件,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2.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5 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存在现金支付对价，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3.9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2.5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7 股票限售期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9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审批机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同意出具上述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4 号《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